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

教发[2008]28号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级教科文部门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通知》（财教〔2006〕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等有关规定，为了规范项目管理，控制基本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结合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建设单位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准确地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第五条　各编制单位要认真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实事求实地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其它单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送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第七条　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和决算编报负责人不得调离。

第八条　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任意侵占、挪用。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历年投资计划和预算下达文件；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签证单、监理报告、工程预决算审计报告、经监理机构等有关各方签字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工程价款结算清单和竣工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各种建筑物、设备、材料、工具、器具等实物清单、项目各类账表。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审核报告三部分：

（一）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主要有以下报表（表式见附1）：

1.封面；

2.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建竣决01表）；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建竣决02表）；

4.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建竣决03表）；

5.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建竣决04表）。

（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会计账务的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和资金到位情况；

4.概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主要分析决算与概算的差异及原因；

5.基建结余资金形成等情况；

6.转出投资及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情况;

7.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8.收尾工程及其工程款和质保金情况说明；

9.历次审计、核查、稽查及整改情况；

10.预备费动用情况；

11.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经验、问题和建议；

12.招标情况、工程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协议）履行情况；

13.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4.编表说明。 竣工财务决算报送时需附项目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中央财政预算文件（复印件）。

（三）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机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机构从业资质文件;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施工方式、实际建筑面积及实际投资等情况的审核说明;

3.工程建设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对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及执行情况的审核说明;

4.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包括在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结论情况的审核说明;

5.工程和物资设备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等合规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的审核说明;

6.合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核说明;

7.工程概预算情况，主要包括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的审核说明;

8.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情况及资金到位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等情况的审核说明；

9.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的审核说明；

10.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说明并提出建议。

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中应附有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汇总表（见附2）、待摊投资明细表（见附3）、转出投资明细表（见附4）、待摊投资分配明细表（见附5）及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核，后审批"的原则，即先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评审，重要建设项目由教育部委托审核。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按下列要求报批：

（一）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项目、国家确定的重点项目及财政部认为需要审批的其他项目，由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的项目,由教育部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教育部或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核的费用，从项目投资中开支。

第十四条　审核费用按照财政部《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规定的委托竣工决算评审付费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1月21日起印发。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封面、建竣决01－04表）.（略）

2. 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情况汇总表.（略）

3. 待摊投资明细表.（略）

4. 转出投资明细表.（略）

5. 待摊投资分配明细表.（略）

6.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表说明.（略）